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個別授課收費暨退費作業要點
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日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97學年度文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7日98學年度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文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學系個別授課相關事宜,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 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代收之音樂系個別授課費為一對一教學之個別授課費,如當學期學生未修習 個別課程,則不需繳交個別授課費。
- 第三條 個別授課課程包含「主修」課程、「副修」課程及「音樂學術寫作技巧」課程。
- 第四條 每一學期學生如修習<u>「主修</u>課程,則當學期須繳交<u>「主修</u>個別授課費新台幣<u>壹</u> 萬壹仟伍佰元正;如同時修習「副修」課程則須再繳交新台幣伍仟柒佰伍拾元個別 授課費。創作與應用組一、二年級之「主修」因上課方式為集體授課,所以學生只 須繳交個別授課費新台幣伍仟柒佰伍拾元正;如該學期同時修習「副修」課程,則 須再繳交新台幣伍仟柒佰伍拾元個別授課費。

「音樂學術寫作技巧」課程為碩士班學生於修畢四學期「主修」課程後,依個人需求所選修之課程,學生如修習「音樂學術寫作技巧」課程,則當學期須繳交個別授課費新台幣壹萬壹仟伍佰元正。
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申請休、退學,其個別授課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(一)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者,應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
 - (二)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,全額退費。
 - (三)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,退還所繳之個 別授課費三分之二。
 - (四)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,退還所繳之個別授課費三分之一。
 - (五)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及學期中棄選者,所繳 之個別授課費,不予退還。
- 第六條 本<mark>要點</mark>經音樂系系務會議、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